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2024]03302号

供应商（乙方）：大庆捞捞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818600

签订地点：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4年度物业费管理服务（第2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81860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2024年度物业费管理服务（第2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024年度物业费管理服务	2024年度物业费管理服务（第2次）	1	903344.0000	903344	
合计	¥903344元（大写：玖拾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涵盖以下项目：室内外保洁服务、24小时保安服务、食堂服务、绿化服务、垃圾清理和冬季清雪等服务。 二、人员岗位情况：本项目共需人员19人，具体要求如下： 1、保安：7人（含一名保安班长）人员要求：男性7人。保安人员上岗前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根据大楼内部区域设置，合理确定安保人员的工作位置，办公楼门卫配备双岗值班，工作时间：早班8点-晚5点，晚班晚5点至早8点，工作内容：安保、安检、报纸刊物、快递收发、消防、监控管理。 2、保洁：6人（含一名保洁班长）人员要求：女性6人。根据大楼的使用面积及具体情况设置保洁人员。工作内容：保洁工作，清雪工作，部分会议服务工作。工作时间：早7:30-晚4:30。 3、厨师：1人。人员要求：男，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工作内容：工作日早餐、晚餐、午餐。负责菜品采购、备菜、烹饪、清洁等工作。工作时间：工作日6:30-17:00。 4、院内食堂服务员：4人。人员要求：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健康证上岗。工作内容：食堂服务。工作时间：参照本单位上班时间，具体工作时间由食堂制定。 5、食堂面案2人。人员要求：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持健康证上岗。工作内容：食堂服务。工作时间：参照本单位上班时间，具体工作时间由食堂制定。 以上所有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大庆市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均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物业公司负责每月的人员考勤情况。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1）房屋内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的养护和管理。（2）物业管理范围的绿化及设施的养护和管理。（3）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理，每天清理次数不少于两次。（4）合理确定保洁工作人员的数量。女性6人，根据大楼的使用面积及设置，保洁人员每层（主要楼层）不少于2人，总数6人。保洁养护和管理的部位：楼内公共部分的走廊、楼梯、门窗、电梯内部的卫生清扫，走廊及大厅的墙面理石、玻璃窗每年要彻底擦拭2-3次，以及各个卫生间的打扫和清理，每天做到及时清扫。每天检查公共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及时报告。卫生间：洁具保持原有光泽，水龙头及洁具无锈迹，便池无尿碱，地面无污水、垃圾，地漏、排水无

堵塞，室内无异味，无杂物堆放，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及清香剂，及时倾倒垃圾。楼外的停车场及道路每天有人清扫，遇到下雪、大风等特殊天气，要及时清理积雪和垃圾，保持外部环境的整洁。（5）合理确定保安工作人员的数量。男性7人，根据大楼的使用面积及设置，每日值班不少于2人，总数7人。物业公司应配备足够人员负责本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安保人员上岗资格的审查，使其能够胜任安保工作，且具有事业心、责任感。物业公司要经常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和使用安检设备和器材。管理院内视频监控系统，会使用和操作监控录像机，发现问题经审批后及时调取监控资料，经常检查和测试监控及周界的功能，保证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6）合理确定食堂工作人员的数量。厨师男性1人，食堂服务员女4人，面案女2人，根据单位上班情况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障单位人员用餐，菜品做到荤素搭配，健康美味，厨师需负责食堂菜品的采购、验收、烹饪、清洁等工作。食堂服务人员需负责食堂楼内餐桌、地面、及碗筷的清洁整理工作。食堂面案人员负责食堂烤箱、蒸箱等设备的使用。（7）冬季清雪服务视雪大小程度而定。小雪随下随清，中雪24小时内清完，大雪及特大暴雪，需及时清理行人小道并在72小时内将积雪清净（如产生租用铲车费用，经协商费用可单独结算）。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9-21至2025-09-20，共36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903344元（大写：玖拾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903344	5	2024-09-2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一）依据以上要求，阶段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相应资料；（二）甲方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逐项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时应提出整改意见。。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19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大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1日

签订地点：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玉门街13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唐守伟

委托代理人：郝文涛

电话：15845800365

电子邮箱：2845169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庆庆房支行

账号：2.35016637510000003e+18

账号名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检察院

邮政编码：162998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1日

签订地点：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十二路南 19 号楼  
D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冬松

委托代理人：刘秀梅

电话：13159810912

电子邮箱：2958830861@qq.com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账号：26902100638880000013

账号名称：大庆捞捞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3000